

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40 号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公司因收购大宇精雕形成的商誉期末账面余额为 72,934.81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61,828.67 万元。大宇精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4,927.23 万元和 2,899.05 万元，较 2017 年大幅下滑。

(1) 请结合行业变化、核心竞争力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大宇精雕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2) 请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相关信息，说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大宇精雕业绩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2. 公司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2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7,360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印刷”）6,920 万元，约定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460 万元；应收关联方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实业”）股权转让款 13,900 万元，约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另外，公司 2018 年 3 月拟重组收购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伟业”）80%股权，向交易对手方之一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宏源”）支付了 1 亿元的保证金，2019 年 1 月终止本次重组，截至目前尚未收回保证金。

（1）请结合松德实业和松德印刷财务状况、相关应收款项产生的原因及背景，说明在未到期的情况下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前期交易是否真实、谨慎，合同条款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前期确认投资收益是否谨慎合理、是否需要追溯调整，公司是否存在“大洗澡”情形。

（2）请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懋伟业和仙游宏源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系，支付 1 亿元的保证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合同是否约定保证金如期归还的保障条款及违约责任，合同条款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是否充分尽职调查，华懋伟业和仙游宏源的资金、资产状况及还款能力，后续还款安排。

（3）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4）请报备公司支付 1 亿元保证金的转账流水。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22,980.22 万元，同比增长 30.4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0,469.23 万元。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大字精雕、元生智汇及莆田联懋三方约定，由元生智汇委托莆田联懋向大字精雕支付货款 20,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大字精雕收到莆田联懋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10,2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0,200 万元。

(1) 请说明商业承兑票据的开票人、开票时间、承兑日、金额、截止目前回款情况等，并结合承兑人的支付能力说明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无真实商业背景的应收票据。

(2) 请说明莆田联懋向大字精雕支付货款具体的时间安排、支付方式，莆田联懋的资金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合同条款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3) 公司确认收入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

(4) 请说明元生智汇及莆田联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针对大字精雕对元生智汇确认的销售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

4.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2,960.28 万元，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 40,373.34 万元，占比 76.23%，坏账准备余额 3,346.2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5.26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账龄、期后还款情况。

(2) 请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主要客户资信及公司催款机

制、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请说明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并结合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出现减值的时点等，说明上述账款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公司报告期内对广东汇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和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机”)三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524.28 万元、59.26 万元和 1,829.31 万元。另外，因莱恩精机未完成业绩承诺，畅志军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仲裁请求畅志军与莱恩精机承担违约责任 4,015 万元。

(1) 请结合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过程说明对三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存在“大洗澡”情形。

(2) 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公司 1,089.52 万元货币资金被法院冻结。

(1) 请说明被法院冻结资金的背景、时间，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采

取的应对措施。

(2) 请结合现金流、流动负债的偿还期限等说明公司现有负债水平与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2018年6月22日，股东郭景松和雷万春承诺对员工持股计划被动平仓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年报显示，“由于郭景松、雷万春承诺的补偿是基于员工身份，因此对于承诺日上市公司员工对应的补偿损失9,387,187.89元，参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请说明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管理费用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自动化设备、智能专用设备和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33.57万元、11,092.10万元和21,991.15万元，同比分别变动-96.77%、790.15%和58.66%。请结合市场环境、产品结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补充说明上述业务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19,236.0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54.86%，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27,801.3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56.49%。

(1) 请列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请说明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及账龄，期后回款情况。

(3) 请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或供应商依赖。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年报第 30 页显示子公司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1,748.04 万元。请核实上述数据的准确性。

11.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公告，补充确认 2018 年度与深圳市盛大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林”）关联交易，同时预计 2019 年度与江西智汇雨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雨”）日常关联交易。请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9 年 3 月修订)》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补充披露盛大林和智汇雨的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4 日